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實習教學辦法

(83.1.10.訂定, 83.4.12; 91.10.31; 94.4.13 修訂; 98.1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5.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為提供本系研究生之教學訓練機會及提昇大學部實習課程之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教學係指本系碩士班第一學年之基本必修課（實習教學）及博士班選修課（實習教學II）。該學科每學年 0 學分，其主要課程內容在使研究生學習並經歷課程之講授及教材之準備，博士班研究生申領服務學習獎助學金者需修習。
- 第三條 修習實習教學之研究生在實習教學小組之分配下分別擔任本系所開設大學部上學期及下學期實習課程之實習助教，並由該實習課程之教師負責指導及考評，每學期末之考評成績統一送交系辦公室彙整。
- 第四條 實習教學小組由本系擔任各科實習課程之授課教師所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委員。
- 第五條 實習教學小組負責規劃及分配當年度研究生之實習教學事宜。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